

社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106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辦

班別名稱	時數	補助人數	訓練費用	政府補助80%金額	個人負擔20%金額	上課日期	臺灣就業通報名期間
一公噸以上堆高機操作人員訓練班	20	30	3,300	2,640	660	08/03~08/06	7/24 12:00PM 起
	20	30	3,300	2,640	660	08/15~08/20	7/28 12:00PM 起
	20	30	3,300	2,640	660	08/29~09/03	7/30 12:00PM 起
	20	30	3,300	2,640	660	09/12~09/17	8/12 12:00PM 起
	20	30	3,300	2,640	660	09/26~10/01	8/26 12:00PM 起
	20	30	3,300	2,640	660	10/05~10/14	9/05 12:00PM 起
三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架空式-機上)操作人員訓練班	40	30	4,650	3,720	930	08/22~09/03	7/29 12:00PM 起
	40	30	4,650	3,720	930	09/11~09/24	8/11 12:00PM 起

☆補助對象：年滿十八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不含訓字保、裁減續保、職災續保)、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具本國籍。
- (二)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
- (三)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點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 (四)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全額招訓對象：☆全額補助對象其相關證明文件須於繳交報名文件時一併提出申請，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

- (一) 學員屬特定對象勞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年滿四十五歲以上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及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點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六十五歲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補助全額訓練費用。
- (二) 受 ECFA 影響之在職勞工。

☆補助辦法：

參訓學員應先繳交全額訓練費用，結訓後約3個月由分署撥款80%直接匯入學員個人帳戶。

☆報名資料：

- (一) 自行至臺灣就業通：<http://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 加入會員
- (二) 至產投線上報名，選取課程並填寫個人報名資料
<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 (三) 相片2張、身份證正反面影本3份(正反面分開)、參訓切結書
- (四) 個人(本人)金融帳戶封面影本1份(以郵局帳戶優先)。
- (五) 全額訓練費用(80%政府補助費用預計於結訓後3月內由政府撥款於個人帳戶)

☆補助名額有限，依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線上報名順序錄取，正取名額於線上報名後7天內以e-mail及簡訊通知繳費及繳交報名文件，報名者需於通知後3日內完成報名手續(繳費及報名文件)，報名資料未齊或逾時者視同放棄，缺額由產投線上報名順序遞補之。

【社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附設職訓中心】

聯絡電話：07-7138871

傳真：07-7136671

<http://www.khhnol.org.tw>

報名及上課地點：高雄市前鎮區瑞隆路472號2樓

E-mail：khhnol@gmail.com

☆ 報名步驟 ☆

步驟 1：臺灣就業通(<http://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先加入會員**。



步驟 2：回首頁→找課程→3年7萬課程，即可開啟網站或

自行連結(<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步驟 3：查詢課程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檢索：

*開訓日期區間：
 民國 106 年 2 月~民國 106 年 6 月 **擇一點選**
 最近一個月內將開訓課程

師資名稱：

縣市別：

區域：

上課時間(可複選)：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依補助計劃別：

依六大職能別：

依發展策略性產業篩選：

單位名稱：第一協會 (單位名稱輸入兩字以上，將納入搜尋條件)
 縮小單位範圍：社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
 全部
 社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3 送出 取消

步驟 4：選擇班次

點選課程，進入線上報名！

訓練班別(訓練單位)	課程代碼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訓練費用 學員負擔 政府負擔	學科訓練地點	術科訓練地點	報名日期	招生狀態	預訂訓練起迄日期	報名繳費方式
堆高機操作人員訓練班(一) (社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97624	30	20		高雄市					報名時應先繳全額訓練費用
固定式起重機(架空式-機上)操作人員訓練班(一) (社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97630	30	40		高雄市	高雄市				報名時應先繳全額訓練費用
固定式起重機(架空式-機上)操作人員訓練班(二) (社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97635	30	40		高雄市	高雄市				報名時應先繳全額訓練費用

步驟 5：報名

訓練機構			
訓練單位：	社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保險證號：	08016575S
學科場地地址：	80645高雄市前鎮區瑞隆路472號2樓	術科場地地址：	83160高雄市大寮區大仁街78號
	開啟Google地圖		開啟Google地圖
聯絡人：	方瑞邦	電話：	07-7138871

線上報名 點選！

106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訓練單位名稱	社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課程名稱	堆高機操作人員訓練B班第01期		
上課地點	學科:80645高雄市前鎮區瑞隆路472號2樓 術科:83160高雄市大寮區大仁街78號		
報名方式	採網路報名		
	1.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 https://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 加入會員 2. 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 https://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報名		
訓練目標	緣由：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故雇主應雇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擔任。 學科：使勞工瞭解堆高機相關法規、運轉相關力學知識、自動檢查及事故預防、裝卸裝置之構造、行駛裝置之構造及操作方法。 技能：堆高機實機操作，進而熟悉堆高機之基本保養、裝卸操作技術及安全防護。		
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			
2017/08/03(星期四)	18:30~19:30	1	報到、開訓及安衛宣導
2017/08/03(星期四)	19:30~21:30	2	堆高機行駛裝置之構造及操作方法
2017/08/04(星期五)	18:30~21:30	3	堆高機相關法規. 堆高機自動檢查及事故預防
2017/08/05(星期六)	09:00~12:00	3	堆高機裝卸裝置之構造及操作方法
2017/08/05(星期六)	13:00~15:00	2	堆高機運轉相關力學知識
2017/08/05(星期六)	15:00~16:00	1	結訓典禮
2017/08/06(星期日)	08:00~12:00	4	堆高機作業前檢查實習
2017/08/06(星期日)	13:00~17:00	4	堆高機基本行駛及裝卸實習

<p>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p>	<p>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本國籍。 2.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 3.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或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4.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p>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p> <p>（【必備】需將作業手冊上招訓對象規定及需檢附之資料及證明文件填入，並且務必說明學員適訓必備條件，例如學員基本必備能力）</p>
<p>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p>	<p>一. 招訓：刊登招訓簡章於網站及發送DM。 二. 遴選：依【台灣就業通】網站上報名順序審核參訓資格，正取名額依序依台灣就業通報名後7天以e-mail及簡訊通知繳費及繳交報名文件，參訓者需於通知後3日內完成報到手續（繳費及報名文件：身份證正反面3份、照片2份、存摺封面影本、參訓切結書），報名資料未齊或逾時者視同放棄，缺額由台灣就業通報名順序遞補之。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本課程需年滿18歲以上。</p>
<p>招訓人數</p>	<p>30人</p>
<p>報名起迄日期</p>	<p>106年07月24日至106年07月31日</p>
<p>預定上課時間</p>	<p>106年08月03日(星期四)至106年08月06日(星期日)</p> <p>每週四1830-2130上課、每週五1830-2130上課、每週六0900-1200;1300-1600上課、每週日0800-1200;1300-1700上課</p> <p>共計20小時課程總期</p>
<p>授課師資</p>	<p>※陳建男 老師 學歷：中國工商專科學校 資訊管理科,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經歷：, 社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4 年</p> <p>※林原蒼 老師 學歷：第一科技大學 環境與安全衛生系,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經歷：,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19 年</p> <p>※李承霖 老師 學歷：文藻外語專校 英文科,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經歷：, 社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10 年</p> <p>※上官世和 老師 學歷：中國醫藥學院 公共衛生學系,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經歷：,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31 年</p> <p>※崔財銘 老師 學歷：第一科技大學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經歷：,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21 年</p>

費用	<p>實際參訓費用：\$3,300</p> <p>(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補助：\$2,640，參訓學員自行負擔：\$660)</p> <p>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p>
退費辦法	<p>※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31點</p> <p>三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p> <p>(一)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餘者退還學員。</p> <p>(二)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但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p> <p>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p> <p>三十一、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p> <p>(一)因故未開班。</p> <p>(二)未如期開班。</p> <p>(三)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p> <p>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p> <p>因訓練單位之原因，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p> <p>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p> <p>退費處理期間，依據各訓練單位處理退費手續，並應於一個月內將退款金額匯入學員帳戶或以現金退還學員。</p>
說明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年滿45歲至65歲(含))、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65歲(含)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 3.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5，且取得結訓證書者(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補助。 4.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	<p>聯絡人：郭芯蕙</p> <p>聯絡電話：07-7138871</p> <p>傳 真：07-7136671</p> <p>電子郵件：khhnol@gmail.com</p>

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電話：0800-777888 <https://www.wda.gov.tw>
其他課程查詢：<https://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電話：07-8210171分機2803-2805、2808、2810、2816
傳真：07-8212100
電子郵件：080@wda.gov.tw
網址：<https://kpptr.wda.gov.tw/>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

106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訓練單位名稱	社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課程名稱	堆高機操作人員訓練C班第01期		
上課地點	學科:80645高雄市前鎮區瑞隆路472號2樓 術科:83160高雄市大寮區大仁街78號		
報名方式	採網路報名		
	1.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 https://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 加入會員 2. 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 https://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報名		
訓練目標	緣由：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故雇主應雇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擔任。 學科：使勞工瞭解堆高機相關法規、運轉相關力學知識、自動檢查及事故預防、裝卸裝置之構造、行駛裝置之構造及操作方法。 技能：堆高機實機操作，進而熟悉堆高機之基本保養、裝卸操作技術及安全防護。		
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			
2017/08/15(星期二)	18:30~19:30	1	報到、開訓及安衛宣導
2017/08/15(星期二)	19:30~21:30	2	堆高機行駛裝置之構造及操作方法
2017/08/17(星期四)	18:30~21:30	3	堆高機相關法規. 堆高機自動檢查及事故預防
2017/08/19(星期六)	09:00~12:00	3	堆高機裝卸裝置之構造及操作方法
2017/08/19(星期六)	13:00~15:00	2	堆高機運轉相關力學知識
2017/08/19(星期六)	15:00~16:00	1	結訓典禮
2017/08/20(星期日)	08:00~12:00	4	堆高機作業前檢查實習
2017/08/20(星期日)	13:00~17:00	4	堆高機基本行駛及裝卸實習

<p>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p>	<p>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本國籍。 2.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 3.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或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4.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p>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p> <p>（【必備】需將作業手冊上招訓對象規定及需檢附之資料及證明文件填入，並且務必說明學員適訓必備條件，例如學員基本必備能力）</p>
<p>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p>	<p>一. 招訓：刊登招訓簡章於網站及發送DM。 二. 遴選：依【台灣就業通】網站上報名順序審核參訓資格，正取名額依序依台灣就業通報名後7天以e-mail及簡訊通知繳費及繳交報名文件，參訓者需於通知後3日內完成報到手續（繳費及報名文件：身份證正反面3份、照片2份、存摺封面影本、參訓切結書），報名資料未齊或逾時者視同放棄，缺額由台灣就業通報名順序遞補之。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本課程需年滿18歲以上。</p>
<p>招訓人數</p>	<p>30人</p>
<p>報名起迄日期</p>	<p>106年07月28日至106年08月12日</p>
<p>預定上課時間</p>	<p>106年08月15日(星期二)至106年08月20日(星期日) 每週二1830-2130上課、每週四1830-2130上課、每週六0900-1200；1300-1600上課、每週日0800-1200；1300-1700上課 共計20小時課程總期</p>
<p>授課師資</p>	<p>※陳建男 老師 學歷：中國工商專科學校 資訊管理科,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經歷：, 社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4 年</p> <p>※林敏華 老師 學歷：輔英科技大學 職業安全衛生系,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經歷：, 新田企業有限公司9 年</p> <p>※林原蒼 老師 學歷：第一科技大學 環境與安全衛生系,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經歷：,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19 年</p> <p>※李承霖 老師 學歷：文藻外語專校 英文科,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經歷：, 社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10 年</p> <p>※上官世和 老師 學歷：中國醫藥學院 公共衛生學系,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經歷：,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31 年</p>

費用	<p>實際參訓費用：\$3,300</p> <p>(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補助：\$2,640，參訓學員自行負擔：\$660)</p> <p>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p>
退費辦法	<p>※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31點</p> <p>三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p> <p>(一)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餘者退還學員。</p> <p>(二) 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但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p> <p>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p> <p>三十一、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p> <p>(一) 因故未開班。</p> <p>(二) 未如期開班。</p> <p>(三)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p> <p>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p> <p>因訓練單位之原因，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p> <p>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p> <p>退費處理期間，依據各訓練單位處理退費手續，並應於一個月內將退款金額匯入學員帳戶或以現金退還學員。</p>
說明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年滿45歲至65歲(含))、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65歲(含)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 3.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5，且取得結訓證書者(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補助。 4.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	<p>聯絡人：郭芯蕙</p> <p>聯絡電話：07-7138871</p> <p>傳 真：07-7136671</p> <p>電子郵件：khhnol@gmail.com</p>

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電話：0800-777888 <https://www.wda.gov.tw>
其他課程查詢：<https://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電 話：07-8210171分機2803-2805、2808、2810、2816
傳 真：07-8212100
電子郵件：080@wda.gov.tw
網 址：<https://kpptr.wda.gov.tw/>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

106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訓練單位名稱	社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課程名稱	固定式起重機(架空式-機上)操作人員訓練A班第01期		
上課地點	學科:80645高雄市前鎮區瑞隆路472號2樓 術科:83160高雄市大寮區大仁街78號		
報名方式	採網路報名		
	1.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 https://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 加入會員 2. 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 https://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報名		
訓練目標	緣由:為提升在職勞工知識、累積個人人力成本。為有效降低勞工發生職業災害發生，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故本訓練班為訓練現場操作人員，落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故雇主應雇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 學科:使勞工瞭解起重機相關法規、運轉相關力學知識、自動檢查及事故預防、原動機之構造、電氣等相關知識。 技能:固定式起重機實機操作，進而熟悉起重機之基本保養、操作技術及起重吊掛操作要領。		
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			
2017/08/22(星期二)	18:30~19:30	1	報到、開訓及安衛宣導
2017/08/22(星期二)	19:30~21:30	2	起重機具相關法規
2017/08/23(星期三)	18:00~22:00	4	固定式起重機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起重及吊掛相關力學知識
2017/08/24(星期四)	18:30~21:30	3	固定式起重機構造與安全裝置
2017/08/25(星期五)	18:30~21:30	3	原動機及電氣相關知識
2017/08/28(星期一)	18:00~22:00	4	起重及吊掛安全作業要領
2017/08/30(星期三)	18:30~21:30	3	固定式起重機種類型式及其機能
2017/08/31(星期四)	18:00~21:00	3	起重及吊掛事故預防與處置
2017/08/31(星期四)	21:00~22:00	1	結訓典禮
2017/09/02(星期六)	08:00~12:00	4	起重機運轉實習(一)

2017/09/02(星期六)	13:00~17:00	4	起重機運轉實習(二)
2017/09/03(星期日)	08:00~12:00	4	起重機吊掛操作與指揮實習(一)
2017/09/03(星期日)	13:00~17:00	4	起重機吊掛操作與指揮實習(二)
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	<p>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本國籍。 2.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 3.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或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4.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p>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p> <p>(【必備】需將作業手冊上招訓對象規定及需檢附之資料及證明文件填入，並且務必說明學員適訓必備條件，例如學員基本必備能力)</p>		
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	<p>一. 招訓：刊登招訓簡章於網站及發送DM。 二. 遴選：依【台灣就業通】網站上報名順序審核參訓資格，正取名額依序依台灣就業通報名後7天以e-mail及簡訊通知繳費及繳交報名文件，參訓者需於通知後3日內完成報到手續(繳費及報名文件：身份證正反面3份、照片2份、存摺封面影本、參訓切結書)，報名資料未齊或逾時者視同放棄，缺額由台灣就業通報名順序遞補之。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本課程需年滿18歲以上。</p>		
招訓人數	30人		
報名起迄日期	106年07月29日至106年08月19日		
預定上課時間	<p>106年08月22日(星期二)至106年09月03日(星期日)</p> <p>每週三1800-2200上課、每週二1830-2130上課、每週四1830-2130上課、每週五1830-2130上課、每週一1800-2200上課、每週三1830-2130上課、每週六0800-1200;1300-共計40小時課程總期</p>		

授課師資	<p>※林敏華 老師 學歷：輔英科技大學 職業安全衛生系，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經歷：，新田企業有限公司9 年</p> <p>※林原蒼 老師 學歷：第一科技大學 環境與安全衛生系，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經歷：，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19 年</p> <p>※方瑞邦 老師 學歷：明志技術學院 環境與安全工程系，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經歷：，社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10 年</p> <p>※上官世和 老師 學歷：中國醫藥學院 公共衛生學系，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經歷：，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31 年</p> <p>※崔財銘 老師 學歷：第一科技大學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經歷：，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21 年</p> <p>※潘宏一 老師 學歷：臺灣工業技術學院 工業管理技術碩士，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經歷：，嘉南藥理科技大學22 年</p> <p>※梁志忠 老師</p>
費用	<p>實際參訓費用：\$4,650</p> <p>(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補助：\$3,720，參訓學員自行負擔：\$930)</p> <p>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p>
退費辦法	<p>※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31點 三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餘者退還學員。 (二)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但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 三十一、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 (一)因故未開班。 (二)未如期開班。 (三)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 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 退費處理期間，依據各訓練單位處理退費手續，並應於一個月內將退款金額匯入學員帳戶或以現金退還學員。</p>

<p>說明事項</p>	<p>1.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p> <p>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年滿45歲至65歲(含))、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65歲(含)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p> <p>3.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5，且取得結訓證書者(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補助。</p> <p>4.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p>
<p>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p>	<p>聯絡人：郭芯蕙 聯絡電話：07-7138871 傳 真：07-7136671 電子郵件：khhnol@gmail.com</p>
<p>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p>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電話：0800-777888 https://www.wda.gov.tw 其他課程查詢：https://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p>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電 話：07-8210171分機2803-2805、2808、2810、2816 傳 真：07-8212100 電子郵件：080@wda.gov.tw 網 址：https://kpptr.wda.gov.tw/</p>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

106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訓練單位名稱	社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課程名稱	堆高機操作人員訓練D班第01期		
上課地點	學科:80645高雄市前鎮區瑞隆路472號2樓 術科:83160高雄市大寮區大仁街78號		
報名方式	採網路報名		
	1.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 https://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 加入會員 2. 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 https://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報名		
訓練目標	緣由：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故雇主應雇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擔任。 學科：使勞工瞭解堆高機相關法規、運轉相關力學知識、自動檢查及事故預防、裝卸裝置之構造、行駛裝置之構造及操作方法。 技能：堆高機實機操作，進而熟悉堆高機之基本保養、裝卸操作技術及安全防護。		
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			
2017/08/29(星期二)	18:30~19:30	1	報到、開訓及安衛宣導
2017/08/29(星期二)	19:30~21:30	2	堆高機行駛裝置之構造及操作方法
2017/08/31(星期四)	18:30~21:30	3	堆高機相關法規. 堆高機自動檢查及事故預防
2017/09/02(星期六)	09:00~12:00	3	堆高機裝卸裝置之構造及操作方法
2017/09/02(星期六)	13:00~15:00	2	堆高機運轉相關力學知識
2017/09/02(星期六)	15:00~16:00	1	結訓典禮
2017/09/03(星期日)	08:00~12:00	4	堆高機作業前檢查實習
2017/09/03(星期日)	13:00~17:00	4	堆高機基本行駛及裝卸實習

<p>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p>	<p>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本國籍。 2.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 3.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或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4.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p>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p> <p>（【必備】需將作業手冊上招訓對象規定及需檢附之資料及證明文件填入，並且務必說明學員適訓必備條件，例如學員基本必備能力）</p>
<p>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p>	<p>一. 招訓：刊登招訓簡章於網站及發送DM。 二. 遴選：依【台灣就業通】網站上報名順序審核參訓資格，正取名額依序依台灣就業通報名後7天以e-mail及簡訊通知繳費及繳交報名文件，參訓者需於通知後3日內完成報到手續（繳費及報名文件：身份證正反面3份、照片2份、存摺封面影本、參訓切結書），報名資料未齊或逾時者視同放棄，缺額由台灣就業通報名順序遞補之。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本課程需年滿18歲以上。</p>
<p>招訓人數</p>	<p>30人</p>
<p>報名起迄日期</p>	<p>106年07月30日至106年08月26日</p>
<p>預定上課時間</p>	<p>106年08月29日(星期二)至106年09月03日(星期日)</p> <p>每週二1830-2130上課、每週四1830-2130上課、每週六0900-1200;1300-1600上課、每週日0800-1200;1300-1700上課</p> <p>共計20小時課程總期</p>
<p>授課師資</p>	<p>※陳建男 老師 學歷：中國工商專科學校 資訊管理科,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經歷：, 社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4 年</p> <p>※林原蒼 老師 學歷：第一科技大學 環境與安全衛生系,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經歷：,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19 年</p> <p>※李承霖 老師 學歷：文藻外語專校 英文科,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經歷：, 社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10 年</p> <p>※上官世和 老師 學歷：中國醫藥學院 公共衛生學系,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經歷：,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31 年</p> <p>※崔財銘 老師 學歷：第一科技大學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經歷：,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21 年</p>

費用	<p>實際參訓費用：\$3,300</p> <p>(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補助：\$2,640，參訓學員自行負擔：\$660)</p> <p>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p>
退費辦法	<p>※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31點</p> <p>三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p> <p>(一)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餘者退還學員。</p> <p>(二)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但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p> <p>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p> <p>三十一、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p> <p>(一)因故未開班。</p> <p>(二)未如期開班。</p> <p>(三)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p> <p>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p> <p>因訓練單位之原因，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p> <p>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p> <p>退費處理期間，依據各訓練單位處理退費手續，並應於一個月內將退款金額匯入學員帳戶或以現金退還學員。</p>
說明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年滿45歲至65歲(含))、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65歲(含)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 3.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5，且取得結訓證書者(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補助。 4.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	<p>聯絡人：郭芯蕙</p> <p>聯絡電話：07-7138871</p> <p>傳 真：07-7136671</p> <p>電子郵件：khhnol@gmail.com</p>

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電話：0800-777888 <https://www.wda.gov.tw>
其他課程查詢：<https://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電話：07-8210171分機2803-2805、2808、2810、2816
傳真：07-8212100
電子郵件：080@wda.gov.tw
網址：<https://kpptr.wda.gov.tw/>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

106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訓練單位名稱	社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課程名稱	固定式起重機(架空式-機上)操作人員訓練B班第01期		
上課地點	學科:80645高雄市前鎮區瑞隆路472號2樓 術科:83160高雄市大寮區大仁街78號		
報名方式	採網路報名		
	1.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 https://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 加入會員 2. 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 https://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報名		
訓練目標	緣由:為提升在職勞工知識、累積個人人力成本。為有效降低勞工發生職業災害發生，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故本訓練班為訓練現場操作人員，落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故雇主應雇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 學科:使勞工瞭解起重機相關法規、運轉相關力學知識、自動檢查及事故預防、原動機之構造、電氣等相關知識。 技能:固定式起重機實機操作，進而熟悉起重機之基本保養、操作技術及起重吊掛操作要領。		
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			
2017/09/11(星期一)	18:30~19:30	1	報到、開訓及安衛宣導
2017/09/11(星期一)	19:30~21:30	2	起重機具相關法規
2017/09/13(星期三)	18:30~21:30	3	固定式起重機種類型式及其機能
2017/09/15(星期五)	18:00~22:00	4	固定式起重機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起重及吊掛相關力學知識
2017/09/18(星期一)	18:00~22:00	4	起重及吊掛安全作業要領
2017/09/19(星期二)	18:30~21:30	3	固定式起重機構造與安全裝置
2017/09/20(星期三)	18:30~21:30	3	起重及吊掛事故預防與處置
2017/09/21(星期四)	18:00~21:00	3	原動機及電氣相關知識
2017/09/21(星期四)	21:00~22:00	1	結訓典禮
2017/09/23(星期六)	08:00~12:00	4	起重機運轉實習(一)

2017/09/23(星期六)	13:00~17:00	4	起重機運轉實習(二)
2017/09/24(星期日)	08:00~12:00	4	起重機吊掛操作與指揮實習(一)
2017/09/24(星期日)	13:00~17:00	4	起重機吊掛操作與指揮實習(二)
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	<p>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本國籍。 2.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 3.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或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4.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p>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p> <p>(【必備】需將作業手冊上招訓對象規定及需檢附之資料及證明文件填入，並且務必說明學員適訓必備條件，例如學員基本必備能力)</p>		
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	<p>一. 招訓：刊登招訓簡章於網站及發送DM。 二. 遴選：依【台灣就業通】網站上報名順序審核參訓資格，正取名額依序依台灣就業通報名後7天以e-mail及簡訊通知繳費及繳交報名文件，參訓者需於通知後3日內完成報到手續(繳費及報名文件：身份證正反面3份、照片2份、存摺封面影本、參訓切結書)，報名資料未齊或逾時者視同放棄，缺額由台灣就業通報名順序遞補之。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本課程需年滿18歲以上。</p>		
招訓人數	30人		
報名起迄日期	106年08月11日至106年09月08日		
預定上課時間	<p>106年09月11日(星期一)至106年09月24日(星期日)</p> <p>每週一1830-2130上課、每週四1830-2130上課、每週五1800-2200上課、每週二1830-2130上課、每週一1800-2200 上課、每週三1800-2200上課、每週六0800-1200;1300-共計40小時課程總期</p>		

授課師資	<p>※林敏華 老師 學歷：輔英科技大學 職業安全衛生系，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經歷：，新田企業有限公司9 年</p> <p>※林原蒼 老師 學歷：第一科技大學 環境與安全衛生系，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經歷：，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19 年</p> <p>※方瑞邦 老師 學歷：明志技術學院 環境與安全工程系，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經歷：，社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10 年</p> <p>※上官世和 老師 學歷：中國醫藥學院 公共衛生學系，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經歷：，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31 年</p> <p>※崔財銘 老師 學歷：第一科技大學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經歷：，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21 年</p> <p>※潘宏一 老師 學歷：臺灣工業技術學院 工業管理技術碩士，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經歷：，嘉南藥理科技大學22 年</p> <p>※陳憲政 老師</p>
費用	<p>實際參訓費用：\$4,650</p> <p>(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補助：\$3,720，參訓學員自行負擔：\$930)</p> <p>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p>
退費辦法	<p>※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31點</p> <p>三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p> <p>(一)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餘者退還學員。</p> <p>(二) 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但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p> <p>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p> <p>三十一、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p> <p>(一) 因故未開班。</p> <p>(二) 未如期開班。</p> <p>(三)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p> <p>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p> <p>因訓練單位之原因，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p> <p>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p> <p>退費處理期間，依據各訓練單位處理退費手續，並應於一個月內將退款金額匯入學員帳戶或以現金退還學員。</p>

<p>說明事項</p>	<p>1.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p> <p>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年滿45歲至65歲(含))、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65歲(含)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p> <p>3.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5，且取得結訓證書者(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補助。</p> <p>4.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p>
<p>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p>	<p>聯絡人：方瑞邦 聯絡電話：07-7138871 傳 真：07-7136671 電子郵件：khhnol@gmail.com</p>
<p>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p>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電話：0800-777888 https://www.wda.gov.tw 其他課程查詢：https://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p>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電 話：07-8210171分機2803-2805、2808、2810、2816 傳 真：07-8212100 電子郵件：080@wda.gov.tw 網 址：https://kpptr.wda.gov.tw/</p>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

106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訓練單位名稱	社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課程名稱	堆高機操作人員訓練E班第01期		
上課地點	學科:80645高雄市前鎮區瑞隆路472號2樓 術科:83160高雄市大寮區大仁街78號		
報名方式	採網路報名		
	1.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 https://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 加入會員 2. 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 https://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報名		
訓練目標	緣由：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故雇主應雇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擔任。 學科：使勞工瞭解堆高機相關法規、運轉相關力學知識、自動檢查及事故預防、裝卸裝置之構造、行駛裝置之構造及操作方法。 技能：堆高機實機操作，進而熟悉堆高機之基本保養、裝卸操作技術及安全防護。		
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			
2017/09/12(星期二)	18:30~19:30	1	報到、開訓及安衛宣導
2017/09/12(星期二)	19:30~21:30	2	堆高機行駛裝置之構造及操作方法
2017/09/14(星期四)	18:30~21:30	3	堆高機裝卸裝置之構造及操作方法
2017/09/16(星期六)	09:00~12:00	3	堆高機相關法規. 堆高機自動檢查及事故預防
2017/09/16(星期六)	13:00~15:00	2	堆高機運轉相關力學知識
2017/09/16(星期六)	15:00~16:00	1	結訓典禮
2017/09/17(星期日)	08:00~12:00	4	堆高機作業前檢查實習
2017/09/17(星期日)	13:00~17:00	4	堆高機基本行駛及裝卸實習

<p>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p>	<p>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本國籍。 2.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 3.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或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4.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p>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p> <p>（【必備】需將作業手冊上招訓對象規定及需檢附之資料及證明文件填入，並且務必說明學員適訓必備條件，例如學員基本必備能力）</p>
<p>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p>	<p>一. 招訓：刊登招訓簡章於網站及發送DM。 二. 遴選：依【台灣就業通】網站上報名順序審核參訓資格，正取名額依序依台灣就業通報名後7天以e-mail及簡訊通知繳費及繳交報名文件，參訓者需於通知後3日內完成報到手續（繳費及報名文件：身份證正反面3份、照片2份、存摺封面影本、參訓切結書），報名資料未齊或逾時者視同放棄，缺額由台灣就業通報名順序遞補之。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本課程需年滿18歲以上。</p>
<p>招訓人數</p>	<p>30人</p>
<p>報名起迄日期</p>	<p>106年08月12日至106年09月09日</p>
<p>預定上課時間</p>	<p>106年09月12日(星期二)至106年09月17日(星期日)</p> <p>每週二1830-2130上課、每週四1830-2130上課、每週六0900-1200;1300-1600上課、每週日0800-1200;1300-1700上課</p> <p>共計20小時課程總期</p>
<p>授課師資</p>	<p>※陳建男 老師 學歷：中國工商專科學校 資訊管理科,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經歷：, 社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4 年</p> <p>※林敏華 老師 學歷：輔英科技大學 職業安全衛生系,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經歷：, 新田企業有限公司9 年</p> <p>※林原蒼 老師 學歷：第一科技大學 環境與安全衛生系,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經歷：,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19 年</p> <p>※方瑞邦 老師 學歷：明志技術學院 環境與安全工程系,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經歷：, 社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10 年</p> <p>※上官世和 老師 學歷：中國醫藥學院 公共衛生學系,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經歷：,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31 年</p>

費用	<p>實際參訓費用：\$3,300</p> <p>(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補助：\$2,640，參訓學員自行負擔：\$660)</p> <p>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p>
退費辦法	<p>※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31點</p> <p>三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p> <p>(一)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餘者退還學員。</p> <p>(二)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但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p> <p>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p> <p>三十一、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p> <p>(一)因故未開班。</p> <p>(二)未如期開班。</p> <p>(三)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p> <p>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p> <p>因訓練單位之原因，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p> <p>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p> <p>退費處理期間，依據各訓練單位處理退費手續，並應於一個月內將退款金額匯入學員帳戶或以現金退還學員。</p>
說明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年滿45歲至65歲(含))、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65歲(含)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 3.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5，且取得結訓證書者(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補助。 4.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	<p>聯絡人：郭芯蕙</p> <p>聯絡電話：07-7138871</p> <p>傳 真：07-7136671</p> <p>電子郵件：khhnol@gmail.com</p>

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電話：0800-777888 <https://www.wda.gov.tw>
其他課程查詢：<https://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電話：07-8210171分機2803-2805、2808、2810、2816
傳真：07-8212100
電子郵件：080@wda.gov.tw
網址：<https://kpptr.wda.gov.tw/>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

106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訓練單位名稱	社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課程名稱	堆高機操作人員訓練F班第01期		
上課地點	學科:80645高雄市前鎮區瑞隆路472號2樓 術科:83160高雄市大寮區大仁街78號		
報名方式	採網路報名		
	1.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 https://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 加入會員 2. 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 https://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報名		
訓練目標	緣由：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故雇主應雇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擔任。 學科：使勞工瞭解堆高機相關法規、運轉相關力學知識、自動檢查及事故預防、裝卸裝置之構造、行駛裝置之構造及操作方法。 技能：堆高機實機操作，進而熟悉堆高機之基本保養、裝卸操作技術及安全防護。		
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			
2017/09/26(星期二)	18:30~19:30	1	報到、開訓及安衛宣導
2017/09/26(星期二)	19:30~21:30	2	堆高機行駛裝置之構造及操作方法
2017/09/27(星期三)	18:30~21:30	3	堆高機裝卸裝置之構造及操作方法
2017/09/28(星期四)	18:30~21:30	3	堆高機相關法規. 堆高機自動檢查及事故預防
2017/09/29(星期五)	18:30~20:30	2	堆高機運轉相關力學知識
2017/09/29(星期五)	20:30~21:30	1	結訓典禮
2017/10/01(星期日)	08:00~12:00	4	堆高機作業前檢查實習
2017/10/01(星期日)	13:00~17:00	4	堆高機基本行駛及裝卸實習

<p>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p>	<p>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本國籍。 2.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 3.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或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4.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p>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p> <p>（【必備】需將作業手冊上招訓對象規定及需檢附之資料及證明文件填入，並且務必說明學員適訓必備條件，例如學員基本必備能力）</p>
<p>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p>	<p>一. 招訓：刊登招訓簡章於網站及發送DM。 二. 遴選：依【台灣就業通】網站上報名順序審核參訓資格，正取名額依序依台灣就業通報名後7天以e-mail及簡訊通知繳費及繳交報名文件，參訓者需於通知後3日內完成報到手續（繳費及報名文件：身份證正反面3份、照片2份、存摺封面影本、參訓切結書），報名資料未齊或逾時者視同放棄，缺額由台灣就業通報名順序遞補之。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本課程需年滿18歲以上。</p>
<p>招訓人數</p>	<p>30人</p>
<p>報名起迄日期</p>	<p>106年08月26日至106年09月23日</p>
<p>預定上課時間</p>	<p>106年09月26日(星期二)至106年10月01日(星期日)</p> <p>每週二1830-2130上課、每週三1830-2130上課、每週四1830-2130上課、每週五1830-2130上課、每週日0800-1200;1300-1700上課</p> <p>共計20小時課程總期</p>
<p>授課師資</p>	<p>※陳建男 老師 學歷：中國工商專科學校 資訊管理科,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經歷：, 社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4 年</p> <p>※林原蒼 老師 學歷：第一科技大學 環境與安全衛生系,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經歷：,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19 年</p> <p>※方瑞邦 老師 學歷：明志技術學院 環境與安全工程系,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經歷：, 社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10 年</p> <p>※上官世和 老師 學歷：中國醫藥學院 公共衛生學系,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經歷：,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31 年</p> <p>※崔財銘 老師 學歷：第一科技大學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經歷：,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21 年</p>

費用	<p>實際參訓費用：\$3,300</p> <p>(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補助：\$2,640，參訓學員自行負擔：\$660)</p> <p>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p>
退費辦法	<p>※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31點</p> <p>三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p> <p>(一)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餘者退還學員。</p> <p>(二)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但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p> <p>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p> <p>三十一、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p> <p>(一)因故未開班。</p> <p>(二)未如期開班。</p> <p>(三)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p> <p>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p> <p>因訓練單位之原因，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p> <p>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p> <p>退費處理期間，依據各訓練單位處理退費手續，並應於一個月內將退款金額匯入學員帳戶或以現金退還學員。</p>
說明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年滿45歲至65歲(含))、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65歲(含)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 3.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5，且取得結訓證書者(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補助。 4.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	<p>聯絡人：郭芯蕙</p> <p>聯絡電話：07-7138871</p> <p>傳 真：07-7136671</p> <p>電子郵件：khhnol@gmail.com</p>

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電話：0800-777888 <https://www.wda.gov.tw>
其他課程查詢：<https://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電話：07-8210171分機2803-2805、2808、2810、2816
傳真：07-8212100
電子郵件：080@wda.gov.tw
網址：<https://kpptr.wda.gov.tw/>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

106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訓練單位名稱	社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課程名稱	堆高機操作人員訓練A班第01期		
上課地點	學科:80645高雄市前鎮區瑞隆路472號2樓 術科:83160高雄市大寮區大仁街78號		
報名方式	採網路報名		
	1.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 https://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 加入會員 2. 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 https://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報名		
訓練目標	緣由：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故雇主應雇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擔任。 學科：使勞工瞭解堆高機相關法規、運轉相關力學知識、自動檢查及事故預防、裝卸裝置之構造、行駛裝置之構造及操作方法。 技能：堆高機實機操作，進而熟悉堆高機之基本保養、裝卸操作技術及安全防護。		
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			
2017/10/05(星期四)	18:30~19:30	1	報到、開訓及安衛宣導
2017/10/05(星期四)	19:30~21:30	2	堆高機行駛裝置之構造及操作方法
2017/10/06(星期五)	18:30~21:30	3	堆高機相關法規. 堆高機自動檢查及事故預防
2017/10/11(星期三)	18:30~21:30	3	堆高機裝卸裝置之構造及操作方法
2017/10/12(星期四)	18:30~20:30	2	堆高機運轉相關力學知識
2017/10/12(星期四)	20:30~21:30	1	結訓典禮
2017/10/14(星期六)	08:00~12:00	4	堆高機作業前檢查實習
2017/10/14(星期六)	13:00~17:00	4	堆高機基本行駛及裝卸實習

<p>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p>	<p>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本國籍。 2.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 3.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或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4.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p>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p> <p>（【必備】需將作業手冊上招訓對象規定及需檢附之資料及證明文件填入，並且務必說明學員適訓必備條件，例如學員基本必備能力）</p>
<p>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p>	<p>一. 招訓：刊登招訓簡章於網站及發送DM。 二. 遴選：依【台灣就業通】網站上報名順序審核參訓資格，正取名額依序依台灣就業通報名後7天以e-mail及簡訊通知繳費及繳交報名文件，參訓者需於通知後3日內完成報到手續（繳費及報名文件：身份證正反面3份、照片2份、存摺封面影本、參訓切結書），報名資料未齊或逾時者視同放棄，缺額由台灣就業通報名順序遞補之。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本課程需年滿18歲以上。</p>
<p>招訓人數</p>	<p>30人</p>
<p>報名起迄日期</p>	<p>106年09月05日至106年10月02日</p>
<p>預定上課時間</p>	<p>106年10月05日(星期四)至106年10月14日(星期六)</p> <p>每週三1830-2130上課、每週四1830-2130上課、每週五1830-2130上課、每週六0800-1200;1300-1700上課</p> <p>共計20小時課程總期</p>
<p>授課師資</p>	<p>※陳建男 老師 學歷：中國工商專科學校 資訊管理科,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經歷：, 社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4 年</p> <p>※林敏華 老師 學歷：輔英科技大學 職業安全衛生系,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經歷：, 新田企業有限公司9 年</p> <p>※林原蒼 老師 學歷：第一科技大學 環境與安全衛生系,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經歷：,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19 年</p> <p>※李承霖 老師 學歷：文藻外語專校 英文科,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經歷：, 社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10 年</p> <p>※上官世和 老師 學歷：中國醫藥學院 公共衛生學系,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經歷：,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31 年</p>

費用	<p>實際參訓費用：\$3,300</p> <p>(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補助：\$2,640，參訓學員自行負擔：\$660)</p> <p>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p>
退費辦法	<p>※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31點</p> <p>三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p> <p>(一)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餘者退還學員。</p> <p>(二)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但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p> <p>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p> <p>三十一、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p> <p>(一)因故未開班。</p> <p>(二)未如期開班。</p> <p>(三)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p> <p>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p> <p>因訓練單位之原因，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p> <p>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p> <p>退費處理期間，依據各訓練單位處理退費手續，並應於一個月內將退款金額匯入學員帳戶或以現金退還學員。</p>
說明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年滿45歲至65歲(含))、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65歲(含)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 3.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5，且取得結訓證書者(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補助。 4.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	<p>聯絡人：郭芯蕙</p> <p>聯絡電話：07-7138871</p> <p>傳 真：07-7136671</p> <p>電子郵件：khhnol@gmail.com</p>

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電話：0800-777888 <https://www.wda.gov.tw>
其他課程查詢：<https://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電 話：07-8210171分機2803-2805、2808、2810、2816
傳 真：07-8212100
電子郵件：080@wda.gov.tw
網 址：<https://kpptr.wda.gov.tw/>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